

G-33 <u>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</u> 112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
項	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		
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		
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6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	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	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6</u> 學分(本所肄業學生最高抵免 <u>24</u> 學分)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本校大學部畢、肄業學生修習本所課程，最高抵免 <u>9</u> 學分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 <u>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</u>
		惟本所仍以三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6</u>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
1. 臺灣文學史專題(一)	3 (學期課)	
2. 臺灣文學史專題(二)	3 (學期課)	
3.		
4.		
5.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4</u> 學分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1.		
2.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		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
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		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本所研究生須修習「進階英文」課程一年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證明申請免修英語課程：		
1. 修習「日文」課程一年成績及格者。		
2. 外語相關系（所）畢業者。		
3. 通過英檢中級或日本語能力測驗五級者。		
4. 曾通過其他外語同等級檢定，或修習外語相關課程，經系所審核通過者，得以免修。		「進階英文」可選修為本所專門開設之外語專業科目、或其他經所長同意選讀之外語專業科目。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